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4司執忠字第186289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6289號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鄭雪蘭即被繼承人鄭士毅之繼承人等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投標日時及場所：115年10月15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任何一標櫃內）。

三、開標日時及場所：11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

四、其他有關事項：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債權人、債務人、投標(應買)人、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務必詳細閱讀。

附表：

114年司執字186289號 財產所有人：鄭雪蘭即被繼承人鄭士毅之繼承人、林助信律師即鄭怡梅即鄭士毅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東區	東勢子		24-356	61.00	全部	8,310,000元
	備考	鄭雪蘭即被繼承人鄭士毅之繼承人、林助信律師即鄭怡梅即鄭士毅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公同共有1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912	臺中市東區東勢 子段24-356地號 ----- 台中市東區東南 街63號	商 業 用、鋼 筋 加 強 磚、3 層	1層：27.80 2層：44.45 3層：44.45 騎樓：14.30 地下層：15.60 合計：146.6		全部	1,370,000元
	備考	鄭雪蘭即被繼承人鄭士毅之繼承人、林助信律師即鄭怡梅即鄭士毅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公同共有1分之1					
2	6058	臺中市東區東勢 子段24-356地號 ----- 台中市東區東南 街63號		一層：17.61 二層：13.89 三層：8.68 四層：57.38 合計：97.56		1分之1	460,000元
	備考	鄭雪蘭即被繼承人鄭士毅之繼承人、林助信律師即鄭怡梅即鄭士毅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公同共有1分之1，本建物係主建物之增建部分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詳如備註欄所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14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3,042,000元。 四、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塗銷。 五、查封時，據第三人何仲春在場稱：其為被繼承人鄭士毅之朋友，建物已遺贈予其女兒顧以婷。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不點交。 六、編號2建物係編號1建物之增建部分，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建築，應買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					

01 函 稿 代 碼：5.14.2 拍賣公告（第1次拍賣）（現場投標）（強81）
 02 股 別：忠股
 03 擬 判：擬 判

04 民事執行處
 05 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